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2009 年報告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報告自 2007 年開始採用嶄新的形式。過去，我們會在報告內介紹推薦委員會的資料、交代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重要工作，以及描述各級法院的組成，讓大家對推薦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司法職位有全面的了解。現時，我們分別透過兩份報告提供這些資料。首先，名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報告，旨在提供有關推薦委員會的概覽和各級法院的資料。這份報告已於 2009 年發布，並上載於我們的網站。此外，我們亦會出版年報，集中報導推薦委員會在該年度的工作。

為了致力保護環境，我們將不再印製報告及年報，而只會把其內容上載於我們的網站。

希望你們喜歡這份報告，亦希望透過這份報告，讓公眾對推薦委員會在 2009 年度的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推薦委員會的委員

1. 行政長官於 2009 年重新委任三名委員，並委任一名新委員，任期均為兩年，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2009 年的委員會成員如下 —

當然主席及當然委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GBM（主席）

黃仁龍資深大律師，JP（律政司司長）

法官

李義法官（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湯寶臣法官（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大律師及律師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史密夫律師（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與法律執業無關的人士

徐立之教授（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王葛鳴博士，DBE，JP（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鄭維健博士，GBS，JP（2006年7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2008年7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推薦委員會秘書

2. 現任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嫣華女士於 2005 年 6 月 15 日起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秘書。

推薦委員會的工作

1. 有關推薦司法任命的討論及決定通常都是通過會議進行，但也可以藉傳閱文件方式進行。2009年，推薦委員會進行了3次會議，並在該些會議討論了13份文件，從而通過了52項決議，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在沒有進行會議的情況下傳閱了4份文件讓委員考慮，從而通過了5項就司法任命提出建議的決議。

2009 年就司法任命提出的建議

1. 2009 年，推薦委員會曾推薦 48 位人選，出任 19 個在高等法院、13 個在區域法院及 16 個在裁判法院的司法職位。詳情列於下表內。

| 高等法院 | | 區域法院 | | 裁判法院 | |
|-----------------|----------------------|--------------|----------------|-----------|-----|
| 上訴 法庭 法官 | 原訟 法庭 法官 | 主任家事 法庭法官 | 區域 法院 法官 | 主任 裁判官 | 裁判官 |
| 1 | 12 | 1 | 12 | 3 | 13 |
| 土地 審裁處 庭長 | 原訟 法庭 特委 法官 | | | | |
| 2 | 4 | | | | |

2. 此外，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聘用條件轉為常額編制及可享退休金條款事宜上提出 3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 裁判法院 | |
|-----------|-----|
| 主任 裁判官 | 裁判官 |
| 1 | 2 |

3. 再者，推薦委員會亦就司法人員的聘用合約續期事宜上提出 6 項建議。詳情列於下表內。

| 裁判法院 | |
|------|-------|
| 裁判官 | 特委裁判官 |
| 2 | 4 |

2009 年作出的司法任命

終審法院

1.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三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人士於2009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期間出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任期三年。

姓名

紀立信先生
華學佳勳爵
廖柏嘉勳爵

高等法院

2.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關淑馨法官於2009年9月28日起出任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

3.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七名人士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姓名

於2009年9月28日起

杜淮峰法官
賴磐德法官
潘敏琦法官
彭偉昌法官
麥健濤法官

於2009年12月1日起

區慶祥法官
夏利士資深大律師

4.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重新任命余若海資深大律師於2009年12月1日至2012年11月30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以及任命黃旭倫資深大律師及周家明資深大律師於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出任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任期三年。

區域法院

5.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朱佩瑩法官於2009年9月28日起出任主任家事法庭法官。

6.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11名人士於2009年9月28日起出任區域法院法官。

姓名

鄧立泰先生
葉佐文先生
羅雪梅女士
陳振國先生
鄺卓宏先生
黃崇厚先生
姚勳智先生
黃敬華先生
潘兆童先生
高勁修先生
游德康先生

裁判法院

7.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周紹和先生、郭啟安先生及譚利祥先生於2009年9月28日起出任主任裁判官。

8. 根據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任命下列12名人士出任裁判官。

姓名

於2009年9月28日起

黃國輝先生
陳慧敏女士
周博芬女士

於2009年12月1日起

彭家光先生
黃禮榮先生
何展鵬先生
雷健文先生
葉樹培先生
蘇惠德先生
張君銘先生
溫紹明先生
徐綺薇女士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簡歷

主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GBM

李國能法官持有劍橋大學文學碩士及法律碩士學位。他在 1970 年獲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1973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1988 年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李國能法官在 1997 年 7 月 1 日獲委任為首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在此之前一直從事私人執業。他於 1997 年獲選為中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並於 1999 年獲劍橋大學菲茨威廉學院頒授名譽院士名銜。李國能法官於 2008 年獲頒授大紫荊勳章。他曾獲以下院校頒授榮譽學位：香港科技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樹仁大學。他現時為清華大學法律系之友慈善信托基金受托人。

當然委員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SC，JP

黃仁龍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獲頒劍橋大學學士（法律）及劍橋大學碩士（法律）學位。他於 1987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2002 年，他在香港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黃先生於 2005 年 10 月獲委任為律政司司長，領導律政司轄下包括 300 多名律師的人員。黃先生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主席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副主席。在出任律政司司長之前，黃先生是私人執業大律師，於 2003 年 7 至 8 月期間，他出任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在 1989 年至 2005 年期間，他曾擔任多屆香港大律師公會執委會成員，並於 2003 至 2005 年出任該會法律教育委員會主席。黃先生於 2007 年 10 月獲中殿律師學院選為委員。

委員

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

(任期由 2008 年 7 月 1 日起)

李義法官先後於 1971 及 1972 年在倫敦經濟學學院取得法學士和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78 年在內殿律師學院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於 1990 年，他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他在 1995 年獲新加坡認許為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李義法官於 1999 年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在此之前從事私人執業。他在 2000 年獲委任為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自 2000 年 9 月起，他出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法官是內殿律師學院名譽委員和倫敦經濟學學院名譽院士。他也曾獲頒發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寶臣

湯寶臣法官於 1978 年獲頒加拿大約克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5 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湯法官於 1985 至 1990 年期間任私人執業律師。在 1991 年，他加入香港司法機構為裁判官，並於 1997 年獲委任為主任裁判官，以及於 1998 年獲委任為總裁判官。2000 年 10 月，他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湯法官曾經出任監管下釋囚委員會的主席，以及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的副主席；他也是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轄下的陪審團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以及香港善導會的主席。

何沛謙資深大律師

(任期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何沛謙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在 1983 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 1985 年在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他於 1984 年在英國和威爾斯取得大律師執業資格，並於同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在 2000 年，他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何先生在 2003 年至 2005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副主席。他現時為消費者委員會副主席，並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獲委任為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任期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

袁國強先生為執業資深大律師。他於 1986 年和 1987 年在香港大學先後獲得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並於 1987 年獲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其後於 2003 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袁先生於 2007 年至 2009 年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他現時是中央政策組的非全職顧問，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非執行董事。

史密夫先生

史密夫先生為事務律師，自 1982 年至今在香港執業。他於 1985 年 1 月成為羅拔臣律師行的合夥人，從 1989 年起成為該行的資深合夥人。史密夫先生在 2004 至 2005 年期間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他現在是該會理事成員，並擔任該會的打擊清洗黑錢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有限責任合夥委員會的主席。他也是太平洋地區律師公會會員、亞洲與太平洋法律協會會員、法國工商總會成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史密夫先生是香港總商會歐洲委員會的前主席，以及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的現任主席。

徐立之教授

徐立之教授為香港大學第十四任校長，於 2002 年 9 月獲委任現職前，曾任多倫多病童醫院研究中心首席遺傳學家，多倫多大學教授及 H.E. Sellers 囊狀纖維症講座教授。徐教授是基因研究及其他疾病基因研究工作的先驅。其國際及國家獎項包括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倫敦皇家學會院士、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美國國家科學院外籍院士、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以及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榮譽院士。此外，徐教授曾獲頒授加拿大勳章及安大略省勳章。

王葛鳴博士，DBE，JP

王葛鳴博士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

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及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王博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此外，她獲選為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會當然成員。

王博士服務多個福利機構及慈善團體，包括擔任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會主席，及國際世界宣明會董事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她現時亦擔任亞洲基金會香港領袖發展委員會成員，以及數碼港數碼娛樂培育暨培訓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外，王博士獲邀擔任以下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她也是 Mars Incorporated 的全球獨立諮詢小組 (Mars Global Independent Advisory Group (GIAG)) 的成員。

王博士歷任多項重要公職，過去曾分別出任行政及立法議會成員，並曾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主席、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她亦曾擔任聯合國研究貧窮人口法律充權問題高層顧問小組成員及聯合國青少年就業問題高層顧問小組成員，以及薈英社（香港）的主席。

王博士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社會政策及計劃理學碩士、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碩士、以及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等學位。此外，她亦分別獲香港教育學院(2004)、香港大學(2003)、香港理工大學(2002)、加拿大多倫多大學(1999)及香港中文大學(1996)頒授榮譽博士學位；2006年更獲頒授倫敦經濟及政治科學學院榮譽院士。於2003年，她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 Beta Gamma Sigma 分會名譽會員。

王博士曾獲頒授多項本地及國際榮譽，包括曾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以及獲世界經濟論壇頒予「明日世界領袖」名銜。她亦於1997年獲頒英帝國爵級司令勳銜。

鄭維健博士，GBS，JP

鄭維健博士為環球(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主席、中國海洋石油有限

公司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鄭博士最初從事醫科教學工作，其後在 80 年代末期轉投商界。他在多間上市及私營公司均擔任要職，包括由 1989 年至 1998 年擔任恆生銀行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由 1991 年至 1994 年擔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同期亦兼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理事；其後於 1994 年至 1997 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主席。在 1997 年，鄭博士出任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副會長，並於 1998 年至 1999 年及 1999 年至 2001 年期間，分別出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及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此外，鄭博士於 2003 至 2007 年擔任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其後於 2007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他並於 2002 至 2003 年擔任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其後於 2003 至 2009 年擔任主席。